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 6302252023GG0002316
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循化县城东门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循化县天地路西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8713.7 m ² ，其中地上 1429.9 m ² ，地下 7283.8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6321282022HE-06）； 2、施工图总平面图；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，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开工凭证，不得作为办理房产等业务的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，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待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到规划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后，换发正本。

